

## 開戶所需文件 - 個人賬戶

### 項目 由客戶提供的文件

1.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 
  - 國籍證明正本(如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請提供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作為國籍證明)
2. 住宅地址證明 (請參考下列住宅地址證明例子)
3. 永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 香港居民住宅地址證明例子

(文件需於本行接收前起計 3 個月內發出)

- 公用事業賬單
- 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
- 持牌金融機構或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的結單
- 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結單 (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稅務局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領事館蓋章的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
- 律師發出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與申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住址證明，並附有該家庭成員的簽署以確認與申請人的關係及申請人居於該地址 (適用於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香港居住地址及本行可信納的信件
- 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香港居住地址及本行可信納的信件
- 申請人就最近 3 個月本行寄往申請人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最近 3 個月內本行到訪閣下所提供的住址的記錄
- 由香港僱主發出的受僱證明及可證明申請人的香港居住地址並為本行可信納的信件

#### 非香港居民住宅地址證明例子

- 政府發出的附有居住地址及照片的駕駛執照
- 政府發出的附有居住地址及照片的國民身分證
- 最近 3 個月內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及本行可信納的結單

#### 備註：

- (1) 請 閣下預備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供本行影印留存。
- (2)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
- (3) 若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文件或資料，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未能被接納。
- (4) 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界定，請參考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網站內的成員名單。